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

**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了協助本縣經濟弱勢家庭戶，本府規劃以辦理「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脫貧方案，提供本縣弱勢家庭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參與社福機構、團體暑期工讀，一方面提供工讀機會，累積其經濟資產，建立其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同時以「增權」觀點，發展第二代脫貧策略。

本計畫藉由工讀服務的過程，讓受助的學生能累積自我經濟資產，提早做好就業準備，增強社會生活之能力，提升就業市場之競爭力，使其及家庭能儘早脫離貧窮世代循環。

貳、計畫目標

統整及運用社會資源，增強扶助脫貧方案家戶第二代子女脫離貧窮的機會和能力，惟脫貧與否並非一蹴可幾，故設定短期目標為「累積利於未來生涯發展之資產」，以資產類型區分為以下四點，彼此間應有相互加乘的效果：

1. 經濟資產：藉由暑期的工讀機會能增進理財能力，鼓勵自我儲

 蓄。

1. 人力資產：藉由工讀的職場探索能儲備學業成就，以充實就業

 準。

1. 社會資產：藉由方案的規劃能提升人際關係知能，建立互助支持

 網絡。

1. 心理資產：藉由工作過程能合力完成服務行動，提升自我覺察及

 自信等心理能力。

為實現計畫目標，過程中應由輔導社工及學生討論達成目標，彼此關

 照，提供心理及實質等方面的支持，經由相互協助的過程中，使學生逐步踏

 上自立之途。

參、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肆、協辦單位

 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

伍、參加對象與人數

一、參加對象：年滿16歲，設籍本縣且符合下列福利身分，就讀日間部高中職及大專之在學學生，報名時為大四生及二技生以上不符資格。（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註冊章）。

 （一）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之高中職、大專學生。

 （二）經社會處社工員推薦之高中職、大專學生。

 二、本計畫名額計20人，以低收入戶身分或工讀單位所列需求對象為

 優先錄取。

 三、錄取學生如不克參加，請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三日內主動來電告知，

 否則將影響未來參與本計畫資格。

陸、計畫內容：

 一、暑期工讀職前說明會。

 二、暑期工讀職前訓練團體課程。

 三、暑期工讀計畫成果發表會。

柒、分工辦理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

 （一）計畫規劃、修正、解釋、協調、宣導、經費核銷。

 （二）受理有工讀意願之學生報名並審核申請資格。

 （三）徵求並審核有工讀學生需求之單位所提報之人力需求表。

 （四）媒合學生與工讀單位。

 (五) 辦理職前說明會及課程。

 （六）撥付學生工讀津貼。

 （七）辦理成果發表會及製作成果報告。

 二、工讀單位

 （一）申請工讀人力計畫之單位須符合依法登記立案之縣內社會福

 利機構團體或財團法人基金會。

 （二）填寫暑期工讀人力需求提案表及切結書後，於申請時間期限

 內提報社會處進行審查，每單位最多以申請2名為限。

 （三）指派專人指導，並辦理報到講習、工作說明及認識工讀環

 境。

 （四）工讀學生於工讀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

 事由違反工讀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工讀時間者)，工讀單位

 得停止其工讀，並通知社會處。

 （五）工讀單位須支應工讀學生勞保、健保及勞退負擔經費。當月

 工讀結束後，須於次月2日前將工讀學生出勤記錄表、工讀

 津貼收據(黏貼工讀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交社會

 處。

 （六）9月4日前須填送工讀學生工讀考核表。

 （七）其他相關配合事項。

 三、工讀學生

 （一）提出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

 （二）參加職前訓練團體課程及工讀單位指定之訓練或講習。

 （三）提供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給工讀單位。

 （四）接受工讀單位相關規範，依工讀單位所規定之工讀時間參

 與，擔任學習者與服務提供者之角色，並由工讀學生之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署「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家長同意

 書。

 （五）須參加職前說明會及成果發表會，並且繳交心得報告，字數

 至少須 1,000字以上(電子檔)，社會處得要求學生須於成果

 發表會上分享其工讀經驗與學習心得。

 （六）放棄或中斷工讀者，應事先向社會處提出書面申請。

 （七）工讀學生應自行負擔勞、健保自付額。

捌、工讀津貼及福利

 一、112年度工讀時薪計176元，2個月工作時數合計最高280小時，薪

 資最高新臺幣4萬9,280元，由社會處發給工讀學生。

 二、工讀單位於當月工讀結束後，須於次月2日前將工讀學生出勤記錄

 表、工讀津貼收據(黏貼工讀學生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送交社會

 處，社會處於次月20日前，逕撥入工讀學生之個人郵局帳戶。

 三、本計畫如遇國定颱風假將給予工讀時數。

 四、單月薪資達基本工資2萬6,400元需扣除二代健保費(計費所得\*費率

 2.11%)，列冊之低收入戶除外。

玖、獎懲事項

 一、記名通告及未來權益：經工讀單位評核工讀考核表未達75分者，

 或於工讀期間因故經工讀單位停止工讀行為並通報社會處者，次年度

 不得申請參加本計畫。

 二、本計畫係結合民間捐款辦理，不得被利用為私人謀利，違反此一規

 定之工讀單位，未來3年內不得申請本項暑期工讀計畫人力。

拾、預期效益

 一、扶助經濟弱勢家戶學生20人。

 二、建立學生回饋服務社會之心態。

 三、增強學生畢業後自立能力及機會。

 四、建立學生自立儲蓄、生涯規劃之觀念。

 五、促進學生及其家庭脫離貧窮之機會。

 六、增加學生職場經驗與工作體驗。

拾壹、聯絡窗口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聯絡人：卓小姐

 電話：03-9328822轉359

 傳真：03-9326263

 E-mail：1045101085aa@mail.e-land.gov.tw

拾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附件一：單位權利及義務說明**

**壹、勞保相關事項**

 一、工讀學生採用部分工時計算勞保費。

 二、工讀期間勞保費用由工讀單位與學生共同負擔

 (一)以工讀時數160小時/月計算(160小時X176元=28,160元，以

 28,160元計算勞保費用)，學生需負擔約692元，工讀單位則需

 支付約2,420元及6%勞退提撥金(約1,689元)，單位合計支付

 約4,109元。

 (二)如學生無法達到或超過160小時/月的工讀時數，工讀單位可預

 估學生當月工讀時數之薪資投保。

**貳、健保相關事項**

 一、工讀學生採用最低工資計算健保費。

 二、工讀期間健保費用由工讀單位與學生共同負擔。

 (一)以最低工資28,160元計算，投保單位應負擔金額約1,403元。

 (二)以最低工資28,160元計算，學生需負擔約447元。

**參、學生暑期工讀注意事項**

一、學生工讀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為上班時間，工時依勞動基準法

 規定，如有特殊狀況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工讀，工讀單位須有正職

 行政人員陪同，並以學生安全為優先考量，且務必告知學生之法定監

 護人。

二、工讀時薪為176元，費用由宜蘭縣政府支付，依據學生實際到職時數

 支付薪資(務必請工讀單位協助時數確認及統計)，最高2個月支付4

萬9,280元。

**肆、本方案洽詢單位**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聯絡人：卓小姐

 電話：03-9328822轉359

 傳真：03-9326263

 E-mail：1045101085aa@mail.e-land.gov.tw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95號3樓

**附件二：**

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人力需求提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讀單位 | 名稱 |  | 聯絡人(單一窗口) | 姓名 |  |
| 職稱 |  |
| 電話 |  | 電話 |  |
| 地址 |  | E-Mail |  |
| 需求人數 | 共 人（□男　 人□女　 人） |
| □人力至分單位：(主單位 人；分單位 人)分單位地址： 分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
| 工讀時間 | □每週一至週五 早上 ： ～中午　　：　　　　；下午　　：　　～　　：　　□其他(請說明：　　　　　　　　　　　　　　　　　　　　　　　　　　　 |
| 休假時間 | □休周六日　□輪休(請說明：　　　　　　　　　　　　　　　　　　　 |
| 工讀單位理念說明 |  |
| **※必填**工讀內容（可複選） | □美術佈置□清潔工作□文書處理□關懷服務□營隊活動□課業輔導□其他，**請詳細說明：**(禁止申請固定式販售人員） |
| 工讀條件（可複選） | □無條件需求□語言能力（□台語□英語□其他：　　　　　）□駕照種類（□機車□汽車）□證照職類及級別（\_\_\_\_\_\_\_\_\_\_\_\_\_\_\_職類□甲□乙□丙□單一級）□使用電腦能力（□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網頁編輯□商業軟體）□課輔經驗　　　□營隊經驗　　□志願服務經驗□其他（請詳細說明）：是否需打滿三劑疫苗 □是 □否倘無單位所列工讀條件者，是否能願意進用工讀學生 □是 □否 |
| 工讀規範 |  |
| 其他備註 |  |

**附件三：**

**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暑期工讀人力需求提案切結書**

 (工讀單位名稱)申請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陽光少年暑期工讀計畫人力提案，係為增進社會福利之行為，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今以切結書為證，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聲明。

 此致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工讀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月 出勤記錄表

|  |  |  |  |
| --- | --- | --- | --- |
| 工讀學生姓名 |  | 工讀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
| 工讀單位名稱 |  | 工讀部門 |  |
| 日 | 上午 | 下午 | 合計工讀時數 |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簽退簽名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簽退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合計工讀時數： 小時 ※**請務必請學生簽名確認，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 督導人員評語(請務必填寫) |  |
| 工讀單位督導人員簽名 |  | 檢視日期 | 112年 月 日 |

**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津貼收據

**收 　　　據**

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到核發 (工讀學生姓名)之112年

 月份工讀津貼，計新臺幣 元 整。

　　此據無訛

　　　　　 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郵局**存儲金簿影本黏貼處

**( 請務必確實黏貼郵局存簿影本並於具領人**

 **簽章欄簽名或蓋章，俾利本府撥款作業。)**

**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請款及撥款作業流程圖

|  |  |  |
| --- | --- | --- |
|  | 請款 | 撥款 |
| 工讀學生 | 1.請款應備文件：1. 工讀出勤記錄表
2. 收據
3. 存摺封面影本(撥款用)
4. 時間：請於工讀結束後次月2日前送交本府社會處。

(請工讀單位協助如期繳交，以免延誤津貼領取)1.核撥工讀津貼2.工讀當月結束之次月20日內，直接將工讀津貼匯入工讀個人郵局帳戶報到後提供個人郵局存摺封面 |
| 用人單位 |
| 宜蘭縣政府 |

**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工讀學生 |  | 工讀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工讀單位 |  |
| 工作內容 |  |
| 督導姓名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評量項目 | 工讀表現 |
| (1分)差 (2分)普通 (3分) 普通(4分)良好 (5分)優秀 |
| 工作表現 | 出勤狀況 |  |
| 學習精神 |  |
| 責任感 |  |
| 自我管理及反省能力 |  |
| 積極主動 |  |
| 團隊合作 |  |
| 配合度及服從性 |  |
| 工作態度 |  |
| 辦事效率 |  |
| 遵守時間 |  |
| 穩定度及抗壓性 |  |
| 人際關係 |  |
| 溝通表達協調能力 |  |
| 調適應變能力 |  |
| 問題與衝突化解能力 |  |
| 工作價值與職業倫理 |  |
| 創造性以及潛力 |  |
| 良好組織能力 |  |
| 親和力 |  |
| 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態度和能力 |  |
| 工讀學生工作表現整體評估 |  |
| 工讀學生具體優良事蹟 |  |
| 建議工讀學生加強改善事項 |  |

**112年度宜蘭縣政府脫貧方案暑期工讀計畫**

**工讀學生心得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讀學生 |  | 就讀學校 |  | 科系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工讀單位 |  | 工讀期間 |  |
| 工作內容 |  |
| 標題 |  |

**以下為參考標題，心得報告請繳交完整一篇1000字之文章，勿以問答題式填寫。**

一、自我介紹、家庭背景介紹

**二、**為什麼報名參加方案(除經濟因素考量外)

三、工讀時碰到的困難，實際工作與先前想像的差異

四、如何調適心情或解決

五、工讀之後，發現自己尚有不足的地方是什麼

六、工讀之後，發現到自己的進步或最大收穫是什麼

七、展望未來，對你自己未來的希望是什麼

八、給大家的話(給單位和夥伴的一段話；給未來學弟妹的一段話；給整個暑期工讀方案

 一段話)

註：

1.本報告請於8月7日(一)前交給本府社會處，新細明體12號字，固定行高20pt，

 A4紙繕打(電子檔)。(郵寄至電子信箱：1045101085aa@mail.e-land.gov.tw)

2.相關電子檔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https://sntroot.e-land.gov.tw/Default.aspx>)。